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08年修订)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于《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的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；其相关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2011年12月29日